



安全理事会

Distr.
GENERAL

S/26844
5 December 1993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1993年11月22日

马耳他常驻联合国代表团

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

马耳他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秘书长致意,并谨就秘书长1993年10月16日的来照,报告马耳他为履行安全理事会1993年6月16日第841(1993)号决议第5段内规定的义务而采取的措施。

安全理事会1993年10月13日和16日第873(1993)和第875(1993)号决议的规定均已提请政府各部注意,以便采取必要行动有效执行这两项决议。事实上,从政府各部门收到的报告证实,两决议内规定的措施均已在执行。

具体而言,马耳他海洋总局发布了三项海运局的通告,敦促各航运公司,凡在马耳他登记的船均须遵守1993年6月16日、10月13日和16日第841(1993)、第873(1993)和第875(1993)号决议的规定。附上第4、第5和第7号通知的副本。*

1993年11月5日的马耳他政府《公报》上公布的第752号政府法律通告*修正了出口(管制)条例,以确保遵守安全理事会的上述决议。

马耳他谨声明,马耳他政府的一贯政策是,在任何时候都不生产或向他国出口武器和军事装备。在这方面,马耳他完全遵守上述决议内规定的义务。

* 海运局的通告和政府法律通告存放在S-3545室备查阅。